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 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164950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

其中，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安赛乐一米塔尔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安赛乐一米塔尔均同意将米塔尔钢铁公司并入安赛乐一米塔尔，合并将在不清算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情况下通过安赛乐一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方式进行。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安赛乐一米塔尔于 2007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合并契据》，双方约定：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通过法律运作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该《合并契据》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馆认证。根据鹿特丹商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米塔尔钢铁公司因合并/分拆而自 2007 年 9 月 3 日终止存续，注册登记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终止。我们认为，安赛乐一米塔尔已对公司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已经注销，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持有公司 647,423,125 股股份亦将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名下，

该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但安赛乐一米塔尔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316,136,36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7,650,025 股的 59.3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爱平

(盖章)

律 师： 袁爱平

黎 骅

2007 年 10 月 8 日